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第8章

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

摘要

1. 政府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有悠久的歷史。一九四八年，政府推行清潔香港運動，開始了第一次清潔行動。其後，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推行保持香港清潔運動，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展開為期三年的清潔香港計劃。二零零三年三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同年五月，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和推行建議，在香港確立高度的公共和環境衛生。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策劃小組發表《總結報告》，建議在多個範疇推行長遠和可持續的措施。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須發展可持續制度，使策劃小組積極推行的工作得以持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策劃小組解散。同年十一月，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跟進工作督導委員會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跟進策劃小組建議的各項措施。
2. 關於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以及推動全民參與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審計署就其成效進行了帳目審查。本報告載列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的審查結果。

執法制度

3.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隨地吐痰、亂拋垃圾、讓犬隻隨處大便，以及亂貼街招海報)的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 23 個執法單位當中，情報組共發出 12 539 張(或 35%)定額罰款通知書，顯示在主要地點執勤的情報組全職便衣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方面能取得更大成效。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考慮調配更多全職便衣人員，以進一步加強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執法行動。

4. 出租公屋及中轉房屋屋邨清潔扣分制 出租公屋及中轉房屋屋邨清潔扣分制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推行。在扣分制下，作出不當行為的住戶會被房屋署扣分。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a)在其中 12 個公共屋邨，每 1 萬名租戶平均作出 48 宗或更多的不當行為(即 160 個公共屋邨的整體平均 24 宗不當行為宗數的兩倍)；(b)衛生情況最差的 40 個公共屋邨的不當行為平均宗數，是衛生情況最佳的 40 個公共屋邨的不當行為平均宗數的 5.6 倍；及(c)在 44 宗高空擲物個案中，從高空擲下的物件雖然性質有重大分別，但有關的住戶一律被扣 7 分。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加強在衛生情況最差的公共屋邨的執法工作；(b)設立獎勵計劃，獎勵衛生情況最佳的公共屋邨；及(c)考慮把高空擲物的不當行為按後果的嚴重程度分類，並按其嚴重性相應扣分。

5. 公眾街市的違例記分制度 為改善終止屢次觸犯法例檔戶的租約的程序，策劃小組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年初，訂立公眾街市違例記分制度。根據該制度，在指明期間內累積的分數達到訂明數目，檔戶會被終止租約。審計署發現，在推行公眾街市違例記分制度方面有延誤。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盡快訂立和推行公眾街市違例記分制度。

6. 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扣分制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轄下街市推行扣分制，以保持街市環境整潔衛生。審計署發現，扣分制只針對不得在公眾地方造成阻塞的條文，其他在街市檔戶租約所載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條文則沒有觸及。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考慮加強房委會轄下街市的扣分制，把違反街市檔戶租約所載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所有條文的事項，納入扣分制內。

監察制度

7. 優先處理衛生黑點 分三階段進行的衛生黑點清理行動，已成功地為那些須優先處理的衛生黑點帶來迅速及顯著的改善。審計署發現，衛生黑點並非平均分布於各區，而且清理進度

相差頗大。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訂立可持續的監察制度，按地區層面清除衛生黑點。

8. **迅速回應系統**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熱線可供市民舉報環境黑點及其他衛生問題。迅速回應系統的設立，是確保能迅速回應市民的投訴、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加強監察衛生問題。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和食環署記錄的仍未解決個案數目有重大差異，原因是該中心和食環署就與衛生有關個案的分類方法不同，以及食環署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記錄過時。此外，部分民政事務處沒有妥為監察久未解決的投訴個案。審計署建議：(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效率促進組專員後，應劃一迅速回應系統內與衛生有關的投訴的分類方法；(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定期更新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記錄；及(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訂立妥善的監察程序以監察仍未解決的投訴個案。

9. **社區清潔指數** 社區清潔指數能客觀量度香港衛生情況的改善／變差程度。民政事務總署按季向市民公布七類地點的個別指數、18 區各區的指數和香港的整體社區清潔指數。審計署發現，目前只公布全港的整體社區清潔指數而非全港整體總評分的安排，缺點是市民並不知道香港的清潔程度。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考慮向公眾公布全港整體清潔程度的總評分。

獎勵計劃

10. **爲持牌食肆制訂的獎勵計劃** 二零零四年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改善食肆衛生情況獎勵計劃，承擔額為 3.1 億元，用以向食物業經營者提供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只有 60 名食物業經營者(即佔估計的 6 200 名申請人的 1%)根據首三輪計劃申請貸款。審計署發現，儘管反應欠佳，食環署未有檢討獎勵計劃的實施情況。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a) 考慮檢討獎勵計劃的實施情況；及(b) 確定食物業經營者的財政資助需要。

11. **持牌食肆公開分級制度**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食環署宣布終止推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一九九九年底實施的公開分級制度。二零零一年一月，食環署建議設立新的持牌食肆公開分級制度。在新的公開分級制度下，所有食肆的衛生情況將獲評級。當局會把評級結果以印製本形式發給食肆，以供展示。策劃

小組建議提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公布有關衛生等級。審計署發現，新的公開分級制度的推行進度比預期緩慢。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盡快推出新的公開分級制度，讓顧客在選擇食店／食物工場時有更多資料作為依據。

當局的回應

12.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